

# 香港基督徒牧職培訓學院

## Hong Kong Christian Ministry Institute

# 特約

## 法輪功事件之反思—— 中國同胞需要甚麼？

本院院長：張佳音教士

Histeps  
第十五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

### 非組織之組織

本年四月廿五日，由凌晨直至深夜，一萬八千多名法輪功弟子默立或靜坐、綿延二、三公里的人鏈，包圍中南海，為天津被公安拘捕的學員及法輪功被視為非邪教而請願的事件，乃自六四事件以來北京最大規模的群眾自發和平示威，此舉震驚上下中外。中共總書記江澤民亦大表震怒，認為是中國十年來未曾發生過的，並致函指出中央政治局委員及各省主要領導事前對事件毫不敏感、毫無防備，感到甚為憂慮。

雖然創辦人李洪志表示：「北京發生事的時候，我事先一點也不知道。我當時正在美國趕往澳洲路上……在布里斯本通過報紙才知情。」<sup>1</sup>他也在其《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中強調：「宗教和政治是不能夠合一的……弟子們切記，無論將來有多大政治與權勢的壓力，也不可以為政治權勢所利用。永遠不參與政治，不干涉國事。」<sup>2</sup>又說：「不管它是什麼樣的社會政治，都是有定數的，是天定的。修煉的人無須管人間的閒事，更不要參與政治鬥爭。」

那不是在考驗修煉人的心嗎？」<sup>3</sup>他也

不贊成太組織化，說：「為了推動大法弘傳，各地都舉辦了一些修煉心得交流會……不要搞得過頻……不要流於形式……。」<sup>4</sup>又吩咐：「各地法輪大法輔導站，是專一組織輔導修煉的群眾性實修組織，堅決不搞經濟實體和行政機構式的管理方法……鬆散管理。」<sup>5</sup>然而請願者竟能於同一天，從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遼寧、山東、山西、吉林、海南、廣東等地，坐火車或趕飛機而來，靜靜聚集於同一地點，人手一冊李洪志所著的《轉法輪》，每十人就有一位組長維持秩序，負責組員的站立位置，不准任何人亂講說話，也不給行人及交通帶來不便，至深夜解散時，各人隨即清理腳下的垃圾，使街道保持整潔，行動甚有默契。

前《上海世界經濟導報》記者，現為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新聞學院訪問學者張偉國表示：「能夠成功動員如此大規模的抗議示威活動，能在中共安全警察無孔不入的社會中做到『密不通風』，確實令人側目。其事前運作過程的秘密無疑是成功的關鍵因素，而如果没有組織就不可能達到這種功效……通常，越是對外不顯山露水的『組織』，往往就是相當有效率的秘密組織。……法輪功宣稱的七千萬成員在人數上顯然已經大大多於黨員人數五千八百萬的中共，而且在有不少政府官員，中共黨員也是法輪功信徒之情況下，當兩者相抵觸的時候，這些信徒並沒有向中共當局『告密』。這些人對於法輪功的信任，顯然已超過對中共信仰和崇拜。」<sup>6</sup>據悉

國務院七位領導人中，有四位領導的太太都在煉法輪功。而政法委的書記羅幹出來要求去中南海的群眾，派一個代表出來，結果代表竟然是監察局的官員。可見這種「非組織之組織」的影響正威脅著中央。最近李洪志在網上發表感想，透露：「中國大陸想利用減少五億美元的貿易順差作為交換條件，妄圖引渡我回國。」<sup>7</sup>三天後香港法輪功學員亦以五百多人聯署簽名「致新華社香港分社並轉中央政府的公開信」中重申此事。<sup>8</sup>但無線新聞報導：「新華社日前澄清：『北京從沒打算用五億美元來引渡李洪志回國』，而外電則報導：『北京卻不准許煉法輪功人士聚集在一起。』」<sup>9</sup>



### 非佛教之佛教

法輪功創辦人李洪志宣稱其創編的法輪大法乃佛家高層次修煉法門，就是修煉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但他卻指出：「佛教中講的法，不是佛法之全部，只是佛法中的一小小部份。……釋迦牟尼講的法，只是在二千五百年前給層次極低的那種常人……末法時期廟裏的和尚都很難自渡，何況渡人？！……釋迦牟尼也講修有八萬四千法門，而佛教中只有禪宗、淨土、天台、華嚴、密宗等十幾個法門，概括不了佛法的全部。」

### 董事會：

鄭崇瀚長老（主席）  
黃啟康長老（副主席）  
劉修信長老（財政）  
崔慶常博士  
張佳音教士  
李盛林牧師

### 講座講師：滕近輝牧師

院長：張佳音教士  
教務長：李盛林牧師  
實習主任：董增峰牧師  
男生活指導：郭晉先生  
女生活指導：李穎蓮教士  
中國文化部主任：謝成光牧師  
延伸部主任：黎錫華牧師  
助理教務主任：沈日新牧師  
輔導中心：陳潔瑛女士  
輔導兼教務：趙慧雲姑娘  
圖書館主任助理：吳國雄先生

院長秘書：李佩佩姑娘  
行政幹事：黃艷影姑娘  
系統分析員：馮潔翠芬女士  
院務幹事：黃錦明先生  
教務幹事：黃智生先生  
圖書館助理：余郭文娟女士

院址：元朗新潭尾真揚教育園  
通訊處：元朗新潭尾郵政局郵箱133號  
San Tin P.O.Box 133,  
Yuen Long, N.T., H.K.

電話：852 2650 7181  
傳真：852 2650 7211  
WWW: <http://www.hkcmi.edu>  
E-mail: [info@hkcmi.edu](mailto:info@hkcmi.edu)

### 長誠牧養資源中心

院址：九龍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二樓201室  
電話：852 2367 3366  
傳真：852 2377 9726

門徒技人集於一身  
帶職專職異曲同工  
忠心見識遠為雙翼  
靈性恩賜經緯文織

張佳音 攝於九九年六月





## 法輪功事件之反思——中國同胞需要甚麼？

丹學說。

他在《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中亦指出「道家的太極也只是小層次的理解宇宙，到了常人這一層已無實質的法，而只有宇宙邊緣上一點點能使人修煉的現象而已。」<sup>15</sup> 又說：「真正高層次上的東西，在我們廣大氣功修煉者的頭腦裏是一片空白，根本就不知道。」<sup>16</sup> 「前些年有許多氣功師傅功，他們所講的東西都是屬於法病健身那一層次的……全國的氣功形勢我也都知道。在國內計，真正往高層次上傳功的，目前只有我一個人在做……。許多煉功的人，他今天學這個功，明天學那個功，把自己的身體搞得亂七八糟，他註定就修不上去了……按照佛家講，都是有因緣關係的，生老病死……因為人在以前做過壞事而產生的業力才造成有病或者磨難……在大覺者每角度上看……要想好病、祛難、消業，這些人必須得修煉……怎麼辦呢？我們就要把他的身體給以淨化，使他能夠往高層次上修煉……身體周圍存在的業力場和造成身體不健康的因素，全部都清理出去。」<sup>17</sup>

李洪志解釋法輪大法是修煉一個法輪——一種有靈性的生命體，是宇宙的縮影。法輪「內旋」渡己，「外旋」渡人。他宣稱他能給修煉者在小腹部位的法輪順時針旋轉（內旋）時，自動吸取宇宙能量，演化成能量，幫助修煉者煉功，法輪逆時針旋轉（外旋）時為發放能量，排除體內廢棄物質，淨化本體，還可以糾正一切不正確狀態。法輪始終按照自身運行規律在旋轉，使修煉者每天二十四小時處在煉功狀態之中。不講時間、地點、方位；不煉丹、不結丹。人不煉功法煉人，這是當今國內外所傳出的一切功法中唯一的功法，解決了人們煉功與工作、學習的時間矛盾。期望結果在世實現無病狀態，不用藥物修成金剛不壞之體，雖不等如肉身不會死亡，但修煉者可以一邊修一邊延長生命，是為「世間法」。另「出世間法」由大志者修正法得正果奮力精進，直至圓滿云云。看來，李洪志所論述的這種修煉目標已屬超世（Immortality）的宗教層次了，但事實上，法輪功所煉的氣功是否真能帶人達到這些境界呢？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港澳台局官寇琪表示，對氣功本身的作用，學術界爭議很大，不少學者有不同的見解，見仁見智。觸發這次大規模請願行動，是因天津教育學院最新出版科技期刊，刊登了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庥教授的《我不贊成青少年練氣功》文章中指出，曾有一名中國科學

院博士學生，因為煉法輪功而走火入魔，不吃不眠三天後，被家人送去醫院。出院後這名學生又繼續煉功，終於導致精神錯亂，被送入精神病院時，口中仍不停說「師父始終在關心我」。另中國科學研究所郭正誼教授亦透露，過去曾接到許多人的控訴，表示家人因為煉法輪功而瘋了和死亡。可見何祚庥的意見並非空穴來風，但李洪志則公然指責何祚庥為政治人物、科學痞子。<sup>18</sup> 其實就國內氣功熱時期，據中通社北京消息已有報導：「北京出現『氣功熱』以來，由於修煉氣功而導致『走火入魔』者——精神障礙患者日漸增多，引起了醫學界的關注。據北京醫學院精神衛生研究所統計，近一年中已收治了一百多例因氣功而引起的精神病患者。且目前正比一年前的數字增長了十倍。」<sup>19</sup> 更且因李洪志認為身體不適，乃是「消業」過程，吃藥只會把「病業」壓下去，故不贊成看醫生吃藥。但有病不治而死人的事亦時有所聞。<sup>20</sup>

既然世間法也難修成，出世間法，又何必來把握？

### 非宗教之宗教

李洪志宣稱「法輪大法不是宗教，但是將來的人會認為是宗教，傳給世人目的是為了修煉，而不是為了搞宗教。」<sup>21</sup> 由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中心，憲政民主論壇，大家俱樂部研討會「中國公民權利與政府權力」席上，來自北京的大陸法學界代表人物梁治平教授卻指出：「法輪功實際上是『非宗教的宗教』，中國當局的『宗教』概念與別國並不相同，對於各主要宗教如基督教，佛教已有明確政策，但是對於邊緣和內涵較模糊的民間宗教，缺乏基本了解。」<sup>22</sup>

所謂制度宗教的教團（Institutionalized Religions）除了有教主（Religious founders）及教徒（Religious Believers）兩種人物外，也有其教典（Religious Scriptures）及教條（Religious Doctrines）來作思想指導其教徒之教行（Religious Life），不少已具規模的教團亦有教殿（Religious Buildings）及有教儀（Liturgy/Rituals）、教職（Religious Orders）及教規（Religious Discipline）等制度，此類有組織的教團內部較易僵化，易失生命活力，外型亦很顯眼，在國內社會較

釋迦牟尼本人也沒有把他法的全部傳出來，只是針對當時人的接受能力傳了他的一部份……。」<sup>10</sup> 又說：「釋迦牟尼在菩提樹下開功開悟之後，不是一下就達到如來這個層次了。他在整個四十九年的傳法當中，也是在不斷地提高著自己，他每提高一個層次的時候，回頭一看自己剛剛講過的法都不對了。……他就講『法無定法』，達摩就根據這話創立了禪宗法門，這一法門就是鑽牛角尖，叫你不要問，要自己悟，什麼都不知道才來學，悟甚麼呢？……禪宗一直保持著這樣一種偏見和極端錯誤的認識……最後，釋迦牟尼還講：『我一輩子甚麼法都沒有講』……他叫後人不要把他講的話當作絕對的真理、不變的真理，那樣會把後人局限在如來或者如來以下的層次中，不能向更高的層次突破。」<sup>11</sup>

事實上，李洪志採用了許多佛教的名詞及概念，如：執著心、業力、緣份、佛法、法輪、開悟、圓融、無漏、金剛等等，連星加坡法輪功學會英文亦用Falun Buddha Society（中譯該為「法輪佛社」，但他卻在其《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中提醒學員切勿「一看到我的話中有和佛教雷同的名詞，就認為是同佛教名詞是一個意思，其實不完全一樣。有些漢地佛教的名詞是漢語詞匯，非佛教絕對專用詞，關鍵是這些學員總是放不下佛教中的東西。」<sup>12</sup> 現任哈爾濱佛教協會副秘書長、《佛教「氣功」與法輪功》一書作者法號常正的陳星橋嚴指法輪功乃是「附佛外道」。而重慶市佛教協會會長、重慶慈雲寺住持惟賢法師批評法輪功以法輪之名行反法輪反佛法之實。<sup>13</sup>

### 非氣功之氣功

李洪志認為「氣功是史前文化……久遠年代留下來的……可惜現在假氣功，偽氣功，帶有附體的那種人，亂編一些東西騙人，超過真正的氣功許多倍，真假難辨。真正的氣功不太容易辨別，也不太容易找到的。」<sup>14</sup> 他宣稱法輪大法的理論博大精深，現代人聞所未聞。它完全不同於傳統的氣功修煉方法，不同於各家、各門派丹道氣功的煉





難隱藏，也容易受控。而民間宗教(Folk Religions)乃結合民族的神話、傳說與傳統，深入且普及於人民的習俗、禮儀、節期、意識、文化中，成為不可或缺的生活部份。然而民間宗教卻容易失落原本意義，流於迷信層次。新興宗教(New Cults)的誕生則在舊系統解體、現實社會令人失望、舊信念無法滿足心靈需要時，人們就開始尋找新的信仰。若遇到回應時需的信息(如法輪功以「真、善、忍」理想淨化人心思想，昇華社會道德、提高人民素質)、魅力領袖(李洪志把法輪功講解條理清晰，使人容易掌握，又宣稱不為名利，只為渡人的偉大情操)、有效的傳播方法(有李洪志的書本及影帶作規範指引，學員則用口傳、用電話、用聯網作自身感受見証)、健康為題作入路(宣稱可達無病狀態、不需吃藥、延長壽命)、神秘經驗作吸引(高層次的氣功修煉、度人開悟圓滿、金剛不壞)，必能招徠一大群的跟隨者，就是這樣法輪功於短短七年間，在國內外吸引約一億修煉者的原因。

究竟李洪志是何許人也？據悉現年四十八歲的李洪志，一九五二年出生於吉林省公主嶺市一普通知識份子家庭。他原在吉林省長春市糧油供應公司工作，自稱自幼即接受二十多名佛教、道教師父在山中傳功，擁有隱形、穿牆透壁的特異功能。一九八四年將所學化繁為簡，創編成適合今人修煉的功法——法輪功。九一年停薪留職，外出傳功。九二年在北京舉辦的中國健康博覽會中租一展位展示、開班授功。其後掛業在公安部組的「見義勇為基金會」下開展傳法活動，後漸走遍中國各省市講法。然而據中國有關當局了解其九二年「出山」前的經歷並非如法輪功資料所介紹的那樣「修煉成仙」。其實他在八十年代曾在解放軍「八一」軍馬場工作，隨後調作武警森林警察工作，其間與長春市公安局個別幹部關係良好，但其經歷並無特別過人之處。九二年李洪志在長春成立第一個法輪功研究會，自任會長，吸納四名副會長(全部是中共黨員)，分別為前長春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副主任(已撤職)、吉林大學一女教授、吉林經濟研究部門副主任與另一名中共官員。

九三年李洪志到北京推廣法輪功，當時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所認定他為氣功師，使其在北京的弟子人數迅速增加。九四年他赴美回國後，摻雜運用一些基督教用詞，如：罪與天國等。更將自己與耶穌、釋迦牟尼相比，自稱功力達到「三重天」，比釋迦牟尼的「六重天」還高。於九六年出版親自撰寫的《轉法輪》一書，其銷量高達一百多萬

冊，在同年全國書展中，風頭更勝鄧榕的《我的父親鄧小平》。

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麻教授在天津《社會與科學》中撰文批評法輪功內容有違反科學成份，比如說：李洪志小學四年級時可以憑意念穿越玻璃進入教室，在被同學追逐時可以「騰空而起」，可以「隱身」等都不可信。近年亦不斷有《光明日報》、《中國青年報》、《甘肅日報》、《健康報》及北京電視台等都在文稿或節目中出現批評法輪功的內容。九五年始引起當局有關部門關注，認為其發展過猛，危及社會安定，大搞個人崇拜。終於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安部和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所取消李洪志的氣功師註冊資格，認為他散佈有違背科學的觀點，因而其後的活動也屬違法，其書也被禁售。

李洪志明言「因為政府



有的職能部門，比如公安部門已經提出了，有那麼多的人，如果被人利用了怎麼辦，已經提出了這些問題了。」<sup>26</sup>在各方壓力下，他於九八年移居美國，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目前與妻女一起住在紐約市郊一所大宅內，有時住在亞特蘭大。法輪功事件後，李洪志曾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專訪。據報導他穿著一身名牌，十足一名珠光寶氣的有錢商人，自謂平日經常練習書法，靠售書的稿酬及煉功的錄影帶維生。他的《轉法輪》等書已被譯成西班牙文、法文、德文、俄文、瑞士文、日文和朝鮮文等多種文字。雖然他在「法輪大法輔導員標準」、「輔導站要求弟子傳法傳功規定」及「修煉者須知」等均重覆強調「絕對禁止收費、收禮」，但單於過去半年，他已在美國售出一萬多本《轉法輪》，為他帶來三萬五千美元(約二十七萬多港元)的版稅。

法輪功雖宣稱非宗教，但李洪志卻以自己有特殊身份及地位，儼然宗教教主，絕對權威，實有搞個人崇拜之嫌。在他論及法輪功法比其他任何功法獨到之處時，其中重要一項他以師父身份對弟子明講：是在於有師父法身保護，弟子煉功就不怕外邪侵擾，他

更強調：「法身就是我無處不在的智慧形象的表現，」<sup>24</sup>「其實說白了我的法身就是我。」<sup>25</sup>「師必有法身悄然護，持之以恆，他日必成正果，」<sup>26</sup>又應許說：「我們講緣份，大家坐在這裏，我可以給大家做這件事情，我們現在也就是兩千多人，幾千人，甚至於更多的人，上萬人，我都可以做得到的，也就是說，在低層次上不需要你再煉了。把你的身體淨化之後，給你推過去……你一上來直接就在高層次上修煉……我把你推過去，讓你身體達到無病狀態……」<sup>27</sup>再明說：「其實渡人的是法，做這件事的只有師父，你們只是引導有緣人得法……不要給自己修煉造成障礙。」<sup>28</sup>「圓滿一個，我接送一個。」<sup>29</sup>

李洪志雖然針對釋迦牟尼所傳的是「法無定法」，非絕對真理，但自己卻強烈要求其弟子們一點不能修改其書籍、動作、言論，否則視為亂法，說：「我教功是一步到位的，目的就是怕學員亂改，機制一旦形成就根本不能改了……弟子們阿！我的教功錄像還在，為什麼就輕易地隨和哪？！大法是嚴肅的，宇宙大法，如亂其一點，其罪何等之大……無論現在和將來，亂我們法的，那只能是內部弟子，千萬注意！我們的法是金剛不動的。誰以任何藉口，任何原因，任何情況，都不能改動一點，我們用以圓滿的動作，否則不管動機好壞，都是亂法。」<sup>30</sup>又說：「其實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在無數年以前就已經安排好的了……其實我今世的幾個師父所傳我的東西，也是在數世之前我有意叫他們得到的，等緣分一到，安排他們再回傳於我，從而啟悟我法之全部。」<sup>31</sup>再說：「弟子們呀！我一再講大法傳給人已經是對人的最大慈悲了，這是億萬年從未有過的事阿！可是有的人就是不知道珍惜，還有的人想把法或動作改動後成為他自己的……動一點已經是天大之過了……危險至極阿！你們知道嗎？這些年有的學員突然死亡了……而且魔也不會放過你阿！……魔也會取你性命的呀！」<sup>32</sup>如此駭人聽聞的教導，絕對順服權威的要求，實在遠遠超越一般宗教教主導人向善的言論。

李洪志又為保持神秘形像，行蹤難測，不隨便見弟子，理由是：「我都不和學員見面，學員一見我，最起碼幾天之內心定不下來，那麼，就會打亂我叫我法身給學員安排的順序。……我們今天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以後千秋萬代大法的流傳奠定基礎，傳下一個完好、正確、無誤的修煉形式呀！」<sup>33</sup>這究竟是無私的救世宏願？還是強勢的操控人心手法？



# 法輪功事件之反思——中國同胞需要甚麼？ 法輪功事件之反思——

## 結語

總的說，法輪功雖宣稱他們是一個非組織、非傳統(指傳統的佛教及氣功)、非宗教的群體，但創辦人李洪志卻儼然扮演了教主的角色，將其思想「法輪大法」教義整理在其教典《轉法輪》中，利用各信眾每天集體「晨煉」半小時至一小時時間，彼此進深切磋，這種另類的聚會模式，實在比許多基督徒更固定時間地點作晨更靈修操練。又透過把信息口耳相傳、電話及聯網科技，彼此見証交流心得，使法輪功能於短短七年間迅速增長至一億多修煉者。雖然因人數太多、行

以下凡李洪志著作資料皆從香港法輪功網頁 <http://home.netvigator.com/~falunhk> 取得

1. 李洪志志尼會見中文媒體1999/5/2。
2.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大法金剛永純》1996/9/7。
3.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修煉不是政治》1996/9/3。
4.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一法會》1996/6/26。
5. 李洪志著：《對法輪大法輔導站的要求》1994/4/20。
6. 《壹週刊：法輪功催生北京政改的啟示》1999/4/30。
7. 李洪志著：《我的一點感想》1999/6/2。
8. 法輪大法香港修煉者：《致新華社香港分社並轉中央政府公開信》1999/6/5。
9. 無線新聞報導1999/6/12。
10. 李洪志著：《轉法輪：第一講—真、善、忍是衡量好做人的唯一標準》。

動又齊心而引致社會不安，客觀來說，其所高舉的「真善忍」教行精神，至今並未致於與有乖倫常、瓦解道德的邪教相題並論。話雖如此，想到法輪功信眾所受的不公平對待，在時間上及份量上，遠遠不及中國教會及基督徒所忍受的，但法輪功弟子已忍耐不住以致上街作萬人赴京請願了，看來要達到為「真」「善」而「忍」的境界仍有待沉實的生命力去實踐與承載。再者，只靠一個自稱已開悟圓滿的凡人去普渡那麼多人，可見跟隨者實在已把此人仰賴成救世主、又把其所傳授之法輪功法看為可以救己救國的絕世教法了！

11. 李洪志著：《轉法輪：第一講—不同層次有不同層次的法》。
12.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佛法名詞》1995/12/21。
13. 《亞洲週刊：北京冷靜處理破法法輪功—佛教專家著書批判法輪功、法輪功迷倒北美新移民》1999/5/3-9, P.18-24。
14. 李洪志著：《轉法輪：第一講—氣功是史前文化》。
15.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佛教的論述是佛法最渺小的一部分》1995/10/8。
16. 李洪志著：《轉法輪：第一講—不同層次有不同層次的法》。
17. 李洪志著：《轉法輪：第一講—真正正往高層次上帶人》。
18. 李洪志志尼會見中文媒體講話1999/5/2。
19. 《星島日報》1991/3/8。
20. 《亞洲週刊：北京冷靜處理破法法輪功—法輪功迷倒北美新移民》1999/5-3-9, P.18-24。
21.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大法金剛永純》1996/9/7。
22. 記者柯穎：《法輪功事件衝擊中共威權合法性》紐約新聞中心1999/5/1電。

綜觀國人上至高官、知識份子、下及農村貧苦大眾均被法輪功所吸引，足見中國同胞的心靈是何等的「饑渴慕義」地尋找解答人生困局的良方。只可惜上億的同胞們把所有寄望投射在一個氣功師身上，不久的將來又不知要面對何等大的失望了！

親愛的基督徒阿，我們既是真正救主耶穌基督的跟隨者，我們該如何更加積極把真正從天上來的生命糧(約6：35，51)餵飽一個個飢渴的中國心靈呢？！主阿，憐憫我們的同胞，也憐憫我們！

23. 李洪志志尼會見中文媒體1999/5/2。
24.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正性》1996/7/2。
25.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正性注解》1996/7/21。
26.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拜師》1995/12/8。
27. 李洪志著：《轉法輪：第一講—真正正往高層次上帶人》。
28.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不講狂語》1996/5/21。
29.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何為悟開》1996/9/26。
30.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金剛》1996/5/11。
31.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驚匪》1996/5/27。
32.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大法不可竊》1996/9/22。
33. 李洪志著：《法輪佛法：精進要旨—給大法百家姓總站的信》1996/6/26。